

印鑑遺失切結聲明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茲因遺失經營之商業
名稱：_____原申請商業登記用
之商業印章、負責人章合夥人章，謹此聲明切結
作廢。上述情形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商業印章（店章）：

***需檢附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身分證影本乙份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